

2008年12月3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張宇人議員就
“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”
提出的議案

經李華明議員、黃容根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

公眾街市擔當為市民供應日常生活所需的主要功能，然而，政府當局規劃及管理公眾及公屋街市的手法十分過時，以致一直未能有效增加人流，甚至造成部分公眾及公屋街市空置情況。近日經濟低迷及失業率有惡化的趨勢下，當局有必要盡快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，協助街市的小販商對抗超市壟斷的情況，讓基層市民受惠；有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在日後興建新公眾街市前，須加入考慮區內會否因缺乏公營街市而造成超市壟斷的因素；
- (二) 積極投放資源，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，例如增加空調及電梯設備、改善排水設計等，從而方便檔戶營運，增加人流，以享長線回報；
- (三) 以市場角度深入剖析街市所屬地區的需要，重新規劃街市及檔位大小、售賣貨品種類、檔位位置及配套措施；
- (四) 使用積極性的招租政策，例如以短期租金優惠等方式，改善租用率偏低的情況，以及著力協助街市販商引入新貨品或服務種類，為街市注入新元素，並且發揮街市商業組合的特色；及
- (五) 適當地放寬街市攤檔的租用條件，盡量方便營商，讓販商可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，從而提高街市的吸引力；及
- (六) 在經濟低迷時，寬減公眾街市及公屋街市租金一半，為期一年，以紓解小販商的經營困難；
- (七) 讓受領匯加租影響而未能繼續經營業務的小商戶，以優惠的租金優先租用公眾及公屋街市；及
- (八) 將公眾及公屋街市發展成有機農作物市場，為有機農產品提供經營空間。